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 电话：（86）531-8166 3606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1F20240055-03 号

致：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说明，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派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自行式房车、拖挂式房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够完成从房车设计、零部件生产加工、打磨、焊接、喷涂、抛光到整车组装、检测的全流程生产链。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占比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查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收入明细表，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构成，以及电池配件的采购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收入占比等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公司房车产品中涉及蓄电池、太阳能光伏板等配件，均自第三方采购，公司采购相关配件后，根据车型的设计工艺要求，在房车产品上安装、调试，然后整车出厂销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

###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1）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出具有关声明；

（2）请公司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 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信息与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修改；（3）法律意见书存在“定向发行核准程序”表述，请更正。

回复：

（一）法律意见书存在“定向发行核准程序”表述，请更正

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第三节标题及内容修订如下：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9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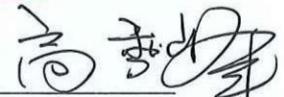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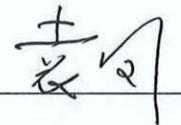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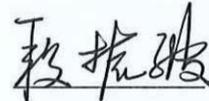
  
高秀峰

经办律师：



袁凤

经办律师：



段振波

2024年11月27日